

彰化縣溪湖鎮戶政事務所

Sibu Township Household
Registration Office,
Changhua County

彰化縣溪湖鎮戶政事務所
新建廳舍揭牌啟用典禮

溪湖戶政大事紀

彰化縣溪湖鎮戶政事務所
新建廳舍揭牌啟用典禮

彰化縣溪湖鎮戶政事務所

Sibu Township Household
Registration Office,
Changhua County



彰化縣溪湖鎮戶政事務所 編印

溪湖戶政大事紀

年 代	西 元	事 略 摘 要
康熙 23 年	1684	臺灣納入清朝版圖，行政設置多依清制，縣以下分街、庄、社，設總理、地保、番民頭人，實行地方自治。
康熙 30 年	1691	實行戶口編查。
雍正元年	1723	彰化設縣。
光緒 13 年	1887	臺灣設省，設保甲局。
明治 28 年	1895	臺灣改治，於本鎮溪湖庄設立保良局，臺灣總督府頒令設置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。
明治 29 年	1896	本鎮劃歸臺中縣鹿港支廳二林上堡轄區，戶政事務的執行由警察官吏派出所之警察配合憲兵編查戶籍。
明治 30 年	1897	臺中縣下設員林辦務署，並於要地設置警察署，本鎮戶政屬之。
明治 31 年	1898	公布「保甲條例」，恢復過去之保甲制度，並力行保甲連坐責任，以輔助各區庄長之行政事務，並配合警察辦理戶政事務。

明治 36 年	1903	頒布「戶口調查規程」，全交由警察自行辦理，戶口調查事務則由巡查和巡查補負責，戶口申請改由保正、甲長及居民本人負責。戶政辦事處附設於派出所內。
明治 37 年	1904	公布人口異動申請規則，以利申報戶口，同時制定「戶口調查規定草案」。
明治 38 年	1905	正式頒布「戶口調查規定」，並於該年 10 月實施治臺以來第一次臨時戶口普查，以作戶籍底冊，奠定戶口基礎。其中變革包括廢止原置於彰化廳之戶籍簿，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簿取代之；認可臺灣居民為本籍，日本人、朝鮮人以及外國人為寄留籍，均歸警察管理。
大正 9 年	1920	實施街庄制度，合併三塊厝、四塊厝、崙子腳等庄，成立溪湖庄，本鎮歸屬於員林郡管轄。
昭和 13 年	1938	溪湖庄升格為溪湖街。日治時期的戶政資料分別由溪湖派出所、崙子腳派出所負責登記。
民國 34 年 臺灣光復	1945	彰化區戶政事務一律由臺中縣警察局彰化區警察所管理。至同年 9 月 11 日，內政部頒發「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」。

民國 35 年	1946	由區警察所移交各鄉鎮公所辦理。當時本鎮屬於臺中縣轄內，戶政事務由溪湖鎮公所辦理。規定於鄉鎮公所中置戶籍股，置股主任 1 人，副主任由戶籍幹事兼任。
民國 36 年	1947	行政長官公署公布「臺灣省縣市各級辦理戶籍登記辦法」，於 2 月 14 日製定戶長名冊、戶口名簿各一種。4 月 25 日頒布「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分證發給辦法」辦理普發國民身分證和戶口名簿。
民國 38 年	1949	實施戶籍改卡換簿，5 月 20 日開始戶口總檢查。
民國 39 年	1950	臺灣實施小縣制，本鎮屬於彰化縣管轄，2 月 28 日舉行首次戶口校正。
民國 41 年	1952	鎮公所原戶籍股改為戶籍課，設戶籍課長，掌理戶籍登記、戶籍統計、國民身分證、國籍、印鑑及其他有關戶籍事務。
民國 42 年	1953	成立戶口申報處，制掛戶長名牌，改卡換簿。
民國 43 年	1954	實施新戶籍登記程序。民政機關主管戶籍內勤登記工作，警察機關則辦理戶口查察，管理外勤異動工作；鎮公所另增設戶籍副主任 1 人，由警察分局戶口分局員或巡佐官兼任。

<p>民國 45 年</p>	<p>1956</p>	<p>行政院內政部增訂「臺灣省戶籍行政改進辦法草案」，鄉鎮市公所置戶籍副主任 2 人，由鎮公所戶籍課長和警察分局之戶口分局員兼任，2 人襄助戶籍主任辦理戶籍事務。</p>
<p>民國 46 年</p>	<p>1957</p>	<p>訂頒「臺灣省改進戶口查記實施辦法」</p>
<p>民國 47 年</p>	<p>1958</p>	<p>根據新辦法實施要點有裁撤戶口申報處，廢止卡隨人轉辦法；主任由鎮長兼任，增設戶籍副主任，由警察分局或分駐所巡官兼任；恢復戶政人員戶籍巡迴查對工作。</p>
<p>民國 54 年</p>	<p>1965</p>	<p>將鄉鎮警兼戶籍副主任裁撤，以及加強戶警機關之配合聯繫，統一更換新式國民身分證。</p>
<p>民國 56 年</p>	<p>1967</p>	<p>公布「臺灣地區戶警聯繫辦法」試辦一年，緊接著該年 12 月 16 日舉辦全國戶口普查。民國 56 年 2 月 24 日，省政府頒布「臺灣省各縣市局鄉鎮區市戶警聯繫業務及聯繫實施規定」，以達戶警合一政策。</p>

民國 58 年	1969	本鎮戶政事務所於 7 月 1 日正式成立，原鎮公所戶籍課裁撤，各鄉鎮市成立戶政事務所，隸屬縣警察局。主任由鄉鎮市長兼任，副主任由主管之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兼任。
民國 62 年	1973	戶政事務所隸屬縣警察局，取消鎮長兼任主任，改由副分局長擔任，戶政人員列入警察機關編制。
民國 81 年	1992	公布新戶籍法，規定自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起，鄉鎮戶政事務所改隸縣政府，戶警分立，戶政業務改由民政機關主管，本鎮戶政事務所正名為彰化縣溪湖鎮戶政事務所迄今。
民國 94 年	2005	12 月 21 日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。
民國 99 年	2010	溪湖行政中心新建辦公廳舍，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落成啟用。
民國 103 年	2014	臺灣政治史上首次實施五合一選舉(縣長、縣議員、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)。

參考文獻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。2012。溪湖鎮志。第一版第一刷。新北：龍讚。

